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慶復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6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chingfu.wu@bsmi.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85000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50009451-1.doc)

主旨：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供應商「應施檢驗商品應完成檢驗程序，始得輸入、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惠請協助轉知會員及供應商產製、輸入、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入應施檢驗商品均能依規定完成相關檢驗程序，避免誤觸法規。
- 二、檢送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簡易分類表1份供參，另可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依號列或貨品分類查詢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pqn/uqi6101f.do](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pqn/uqi6101f.do)）。
- 三、如所屬會員及供應商針對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商品仍具疑義，可來函向本局辦理品目查詢（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8161號  
108年5月30日

ctNode=9248&CtUnit=3738&BaseDSD=7&mp=1) ，以臻明  
確。

正本：詳如附件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